

附件 2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

企业名称(章)	浙江普尔树脂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07498339875	行业类别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人代表	张强
环保负责人	赵荣艳	联系电话	13645753540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主要产品、生产装置及规模等)	项目年产 20000 吨阳离子交换树脂、5000 吨阴离子交换树脂、3000 吨 PC200FD 离子交换树脂、4000 吨混床树脂及 7000 吨白球, 合计年产 32000 吨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能力, 主要生产装置有白球生产装置、阳离子交换树脂生产装置、PC200FD 生产装置、阴离子交换树脂生产装置及混床树脂生产装置等		
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使用量(单位)	用途
	苯乙烯	6026t	原料
	二氯乙烷	22t	原料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名称	排放浓度(单位)	年排放数量(单位)
	二氯乙烷	6.08mg/m ³	0.120 t
	苯乙烯(废气)	0.045mg/m ³	0.00217 t
	苯乙烯(废水)	0.0003mg/L	0.0000508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经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年产生量(单位)	年处置量(单位)
	废水站污泥	402.729t	402.729t
	废包装材料	2.437t	2.437t
	废树脂	2t	2t
	废滤布	0.863t	0.863t
	废活性炭	7.247t	7.247t
	处置方式及去向: 59t 废水站污泥委托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43.729t 废水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树脂、废滤布和废活性炭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	/	/
	处置方式及去向: /		

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单位)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	CODcr	20.943219t	80	mg/L
	废水	氨氮	0.855992t	15	mg/L
	废气	二氧化硫	0.0162t	50	mg/L
	废气	氮氧化物	0.378t	100	mg/L
	废气	烟（粉尘）	0.113t	20	mg/L
	废气	VOCs	0.148t	60	mg/L
	处置方式及去向：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上一次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日期			2021 年 3 月		
依法落实环境 风险防控措施 情况（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ESZ001-IV。根据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按指定位置存放，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和巡检，确保设施和物资完好有效并随时可投入使用。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针对厂区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了应对机制并进行日常训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 许可情况(编号)	1、排污许可证 913306007498339875001P 2、年产 32000 吨离子交换树脂技改扩建项目 虞环管(2019)16 号				
环境违法情况	无				
其他公开信息	无				

本企业承诺: 本次清洁生产审核公示的企业信息内容真实有效

注: 以上表格内容据实填报,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行